

1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易视飞科技成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易视飞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参加宣汉县人民医院（宣汉县精神病医院）的宣汉县人民医院人事管理系统建设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汉县人民医院人事管理系统建设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易视飞科技成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易视飞科技成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映

日期：2023年4月18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